

# 禁渔令下长江水带仍存生产性垂钓?

## 农业农村部回应

针对有报道称“在长江水带还存在垂钓涉嫌变相生产性捕捞现象”，农业农村部长江流域渔政监督管理办公室主任马毅29日回应称，农业农村部积极推动各地制定垂钓管理办法，将休闲性、娱乐性的垂钓行为纳入监管范畴，坚决把生产性、破坏性的垂钓行为阻挡在法律门外，切实维护禁渔秩序，保护水域生态。

农业农村部3月29日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中国渔政亮剑”渔政执法工作有关情况。在回应关于长江垂钓相关问题时，马毅说：“传统的休闲垂钓应该讲对渔业资源的损害是极其有限的，所以长江的十年禁渔令，所谓禁渔禁的是生产性捕捞，平时的钓鱼都不是以营利为目的。”他称，有些地方在严格的禁渔令之下出现了使用爆炸钩、串钩、可视锚钩等破坏性渔具，还有一人多杆、一线多钩、多线多钩等不规范的垂钓行为。“一天所谓钓鱼钓到两三百斤，这

就变样了。”

马毅指出，农业农村部对此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很多地方政府也在陆续出台一些规定进行规范。主要做法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划定垂钓区域，明确要综合考虑水生生物资源保护和公众休闲垂钓需求。在保护区要禁止垂钓，在长江和重要支流干流以及鄱阳湖、洞庭湖等大型通江湖泊要严格控制垂钓，在其他水域要科学的划定禁钓区和允许垂钓区。

二是规范钓具钓法。要求各地根据实际制定准用的钓具目录，限制钓具的数量，严格禁止使用严重破坏水生生物资源的钓具、钓法及各类探鱼设备、视频辅助装置，禁止使用船艇、排筏等水上漂浮物进行垂钓。

三是规范饵料类型。禁止使用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钓饵、窝料和添加剂，以及鱼虾类活体水生生物饵料，我们鼓励使用人工

的钓饵或仿生饵。对饵料进行管理，是防止钓鱼饵料对水体进行污染。

四是规范钓鱼获物的处置。严格禁止钓鱼的渔获物买卖交易，有交易行为的视同非法捕捞，确保垂钓回归到休闲娱乐的定位。

五是明确垂钓时间。根据地方的渔情、水情制定禁止垂钓期，避让水生生物的繁殖、洄游等生活史关键的阶段，避免对水生生物资源造成破坏。

马毅强调，农业农村部组织了“中国渔政亮剑2021”系列专项执法行动，要求各地坚决打击利用或变相利用垂钓进行捕捞生产的行为。积极推动各地制定垂钓管理办法，将休闲性、娱乐性的垂钓行为纳入监管范畴，坚决把生产性、破坏性的垂钓行为阻挡在法律门外，切实维护禁渔秩序，保护水域生态。

据中新网

## 故宫周边院落 启动申请式退租

新华社北京3月29日电 为了推动老城保护复兴、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北京市东城区2021年将以中轴线沿线为重点，推动故宫周边院落、三眼井片区、钟鼓楼周边3个申请式退租项目。故宫周边院落申请式退租工作29日正式启动。退租后，老院落将逐步恢复传统风貌，再现四合院生机。

该退租片区位于故宫周边，北至五四大街，南至东华门大街，西至北池子大街单号，东至北池子大街双号及五四大街、景山前街部分门牌，涉及41个院落。

## 见过吗？ 2000多年前的“高压锅”

新华社石家庄3月29日电 金缕玉衣、长信宫灯、错金博山炉……这些如雷贯耳的文物都有一个共同的出处，那就是位于河北省保定市满城区陵山的满城汉墓。除了这些，这里还出土了一口2000多年前的“高压锅”——熊足铜鼎。

满城汉墓是西汉中山靖王刘胜及其妻窦绾之墓，有“天下第一崖墓”之称。河北博物院社教部李雅雯介绍，满城汉墓出土大量与饮食、烹饪有关器物，如鼎、釜、镬等炊器；壶、杯、盃等酒器等，不仅造型精美，制作精良，而且设计科学，其中就包括一件构思巧妙的熊足铜鼎，被称为“古代的高压锅”。

熊足铜鼎通高18.1厘米，口径17.2厘米，腹径20厘米，出土于满城汉墓1号墓，即西汉中山靖王刘胜墓中。器身呈椭圆球形，鼎的三足为蹲立状的小熊。小熊作蹲立状，双眼圆睁，咧口微笑，模样十分娇憨可爱。鼎腹两侧各附一长方形竖耳，鼎耳上各有一只伏卧的兽。鼎耳穿轴，轴穿过伏兽的臀部，使它可以绕轴翻转。鼎盖则像一只倒扣的钵，顶盖微鼓，上面等间距地环立着四个小兽。合盖前，先将鼎耳上的小兽掀开；合盖后，将它翻过来扣在盖上，再旋动鼎盖，使伏兽的背正卡在立兽颌下，鼎盖随之被闭锁起来，与现代高压锅极为类似。

许慎在《说文解字》中说：“铜鼎，三足两耳，和五味之宝器也。”铜鼎最原始的作用，是炖煮和盛放肉类，相当于现在的锅。

## 林芝桃花次第开

3月28日，一名游客在西藏林芝市索松村观赏桃花。

日前，西藏林芝第十九届桃花旅游文化节开幕。林芝意为“太阳的宝座”，平均海拔3100米，每逢初春，漫山遍野的桃花盛开，与蓝天白云、雪山冰川交相辉映。

新华社发



## 民政部发布提示：

## 防范非法社会组织以公益慈善名义行骗敛财

新华社北京3月29日电 民政部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9日发布公告称，当前一些非法社会组织假借扶贫、济困、救助突发事件等公益慈善名义，通过公开募捐的方式从事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活动，社会公众应注意防范。

据介绍，非法社会组织是未经民政部门登记，擅自以社会组织名义进行活动的组织，以及被撤销登记或吊销登记证书后继续以社会组织名义活动的组织，还包括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活动的组织。其中，“以社会组织名义”指的是以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名义开展活动。从名称上看，有使用“基金会”的，有使用“协

会”“学会”“研究会”“联合会”“促进会”“委员会”的，也有使用“中心”“学院”“研究院”“俱乐部”的。

记者了解到，根据慈善法等法律规定，登记或者认定为慈善组织且取得公开募捐资格的社会组织以及依法可以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其他组织，才能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开展公开募捐活动。非法社会组织无论是在公共场所设置募捐箱，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发布募捐信息，还是举办“义演”“义赛”“义卖”“义展”“义拍”“慈善晚会”等，所开展的任何形式的公开募捐活动均属违法。

社会公众遇到“社会组织”开

展公开募捐活动的，可通过“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www.chinanpo.gov.cn）或者“中国社会组织动态”政务微信，查询该组织身份的真实性、合法性。同时，还可通过全国慈善信息公开平台“慈善中国”（cishan.chinanpo.gov.cn）查询该组织或者相关组织是否具备公开募捐资格。

此外，社会公众发现涉嫌非法社会组织开展公开募捐活动，或合法登记的社会组织（含慈善组织）与非法社会组织勾连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可及时向民政部门举报，也可通过“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或者“中国社会组织动态”政务微信举报，并同时向公安机关报案。